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方红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红涛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伏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伏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红涛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6日	内部工作调整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方红涛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方红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红涛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方红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伏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伏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伏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伏蓉女士经股东会审议当选为公司董事,则董事会同意选举伏蓉女士当选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严奇(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王世璋、阮仕海、沈顺安、王莹、邵燃、方红涛	严奇(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王世璋、阮仕海、沈顺安、王莹、邵燃、伏蓉
审计委员会	王世璋(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阮仕海、王莹	王世璋(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伏蓉、王莹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伏蓉女士简历

伏蓉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FCG 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HKFCG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曾任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ABB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低压产品部市场主管，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务。

截至目前，伏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